

中国银监会关于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7_c80_304526.htm 中国银监会关于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(银监发[2007]49号)各银监局：为规范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经营银行卡业务管理，防范银行卡业务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经营银行卡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即可申请经营银行卡业务。二、本通知所称银行卡，按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、外币卡，包括借记卡、准贷记卡和贷记卡。准贷记卡和贷记卡统称为信用卡。三、经中国银监会批准，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在其客户对象范围内可以经营银行卡业务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资本充足率、资产质量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；（二）具有符合经营银行卡业务需要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；（三）在中国境内建立符合相关业务、技术标准的计算机系统，并具有保障银行信息安全的技术能力；（四）具有符合经营银行卡业务需要的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管理机构；（五）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。发行外币卡，应当具有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的资格。四、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发行银行卡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卡业务

、技术标准，满足银行卡联网通用要求。五、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经营银行卡业务，应当参照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请资料向其总行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。六、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20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